

拟征收土地公告

抚县自拟征（2022）11号

抚顺县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征收抚顺县后安镇后安村、前安村集体土地共0.0660公顷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- 二、拟征地理位置：抚顺县后安镇后安村、前安村。
- 三、拟被征地的所有权人及征地面积。

后安村：0.0616公顷

前安村：0.0044公顷

- 四、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；

（一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：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地类名称	区片类型	区片价格	实际补偿标准
农用地	II	48	按协议补偿价格
建设用地	II	48	按协议补偿价格

（二）拟征收地上附着物按有关法律法规核定后补偿。

（三）拟被征地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或社保安置。

五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抚顺县征地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六、本告知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县人民政府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

